

社会融合视角下的城市新移民研究 —文献综述和思考—

周 飞帆

千葉大学国際教養学部

An Overview of Studies on New Immigrants into Chinese C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Integration

ZHOU Feifan

要旨

本論文は、中国国内における都市-農村間の人口移動（「都市新移民」）に焦点を当てた研究、中でも欧米の先行理論に基づいた「社会融合」(social integration) 研究を批判的に分析・検討するものである。いわゆる「都市新移民」とは、従来は「盲流」、「農民工」などとして語られる出稼ぎ農民であるが、近年、都市滞在期間の長期化や、滞在方法の多様化、集団内部の分化など、国際移民に似た側面をもつことから、「都市新移民」と呼ば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また「新型の都市化政策」を推進する中国の政策を背景に、どのように都市の新住民として定住・吸収するか注目され、近年様々な研究が展開されている。

しかし、人種、民族が異なる人々を社会的に統合することを目標とする欧米社会と違って、中国の都市新移民は抱える課題は果たしてそうした理論を援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またその際どのような研究課題があるのかといった課題が未解明のままとなっている。本研究では、政治学、社会学、人類学を中心とした「都市新移民」に関する研究をレビューし、社会的排除、同化理論や「分節された同化理論」の応用、コミュニティ理論に触れつつ、現在展開されている中国の研究現状と課題についてと考察した。

キーワード

都市農村間の人口移動、social exclusion、social integration、social mobility、理論の応用と批判

引论

近年来“城市新移民”的社会适应、融入/融合¹的问题引起了多个人文社科研究领域的关注。城市新移民涵括的群体很复杂²，但是研究者们侧重的是他们的两个共同特征：都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弱势群体；而且由于制度和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大量城市新移民虽然长期居住在城市，但无论在工作上（people as worker）还是在生活上、心理上（people as consumer, people as people），他们都处于城市社会的边缘，难以真正融入城市社会。

综观我国的城市移民研究，在各个领域虽然有了许多成果，但是因为相对而言这个题目的研究还历时不久，也存在着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方面。问题出现在许多方面，在这里主要讨论两个较关键的问题。首先，西方的融入融合理论到底能否应用到我国的国内流动人口研究上？我们知道大部分西方的融合理论，其出发点是不同民族、人种、族群、宗教的群体构建的相互关系。而反观我国的城市流动人口，虽然他们与移入地区的城市居民之间存在着在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但是毕竟与种族相比，并不是不能超越的恒壑。那么哪些理论值得我们参照借鉴，而哪些又要适当摒弃？这是我们要冷静辨析的一个关键点。

第二，融入融合的各种理论有其学术领域的背景和渊源，因此其关注的重点和由此导入的结论都有其特征，同时也有其局限。比如adaptation是社会心理学经常应用的一个概念，它主要侧重劣势群体的文化适应及其引起的人格变化。acculturation在人类学者看，它包括了群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但同时也包括了自然演化的过程。assimilation, inclusion (exclusion), incorporation, integration等概念则常用于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他们注重的是在接近各种社会资源的过程中，群体之间的强弱关系及其特征。英文中这些词不仅在词义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关键是它们遵循的是不同的理论。概念传入中国后，学界并没有对其差别予以必要的区分，而多是笼而统之地翻译成为“融入”或“融合”。这种简单做法不仅模糊了研究的结论，一定程度上混淆了问题的实质。某些研究甚至在不了解融入融合的各种理论其渊源，理论背景的情况下望文生义，断章取义。

基于对上述研究现状及问题的观察，本文在简单介绍城市新移民的定义及中国的户籍制度后，将就以下几点展开分析。第一是社会排斥理论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中国的城市新移民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户籍制度等引起的双重社会关系。因此，社会制度所引起的排斥机制可以说是这个问题的关键，也成了其他研究的一个基础。第二是同化理论及其递进关系的理解问题。同化理论，尤其是分层同化理论给社会学，尤其是计量的统计调查提供了一个依据，但在同化的各个层面是否存在递进关系上仍然存在分歧。本文将分析其分歧点所在，并提出探讨视点。第三，社会移动理论在城市新移民研究中最令人瞩目。城市新移民运用其人力资本、社会关系资本，社会关系网络融入城市，不论在对其某一时点的量性调查还是一段时间的动态调查都有了一些假设性理论。本文将着重分析这一部分。第四部分是关于融合到底是单向融入还是双向融合问题的讨论。由于研究者的观点，学术领域的手法不同这方面的分歧也较大。非常笼统地说，比较注重现行政策及意图提出今后解决途径的研究在这个问题上纠结比较大，通常是二者择一的态度。相反，某些研究尤其是人类学方面的研究就更加

注重城市新移民的主观能动性。他们提出的观点对今后这个领域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提示意义。

一、“城市新移民”问题

1. “城市新移民”：名称及其分类

所谓城市新移民，目前仍然没有公认的概念定义。综合各个文献，笔者认为可以分为两大类三群体。第一类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由城市郊区持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村户口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显示，1978年到2013年城镇的常住人口由1.7亿增加到了7.3亿，城镇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由17.9%增长到了53.7%。改革开放后至今30余年，中国走过了许多西方国家上百年的进程。而这个速度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还将进一步加速。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确定了将城镇常住人口增加到60%的近期方针，这意味着到2020年中国的城镇人口还将再增1亿人。

第二类是被统称为“流动人口”的群体。人口统计表示，2013年的流动人口达到了2.69亿，大大地超过了全世界国际移民的总和（大约2.14亿）³。流动人口又可以分成两个群体。一个是占最大比例的农民工，他们依然是流动人口的代名词。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虽然户籍身份是农民，而从事的职业是城市工人。这种双重身份寓意着他们艰难的处境：户籍制度使农民工以“末等公民”的身份进入城市，并且在城市中长期不能获得正式的城市居民身份，不得生存于体制之外，从而成为漂泊不定的流动人口（王春光2006a）。

流动人口中的另一个群体是“北漂”“海漂”⁴类大学毕业生。改革开放后相当一段时间，大学毕业生在中国都是精英阶层、“天之骄子”。但1999年高校开始扩招以后，大学毕业生迅速增加。2002年全国大学毕业生约为134万，十余年以后的2015年这个数值增长到了749万⁵。和前两个群体相比，这类大学毕业生人数相对不多，所占比例也不高，他们也具有良好的人力资本，客观上看，不论在劳动力市场还是在生活区域，他们融入城市社会本应不成为严峻的问题。但是，在“人才制度化”（陆巍成2012）⁶、高房价、竞争日渐激烈的生存环境中，他们中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成了以“蜗居”和“蚁族”形式定居的弱势群体，再加上他们对现实和自身认识上有强烈的反差，因此也有不少人在融入城市社会中陷入了困境（雷开春2015）。

对比上述两大类三群体，可以看到第一类的农村转移人口虽然是人数最多的群体，但是他们中大多数只是在身份上的变化，居住地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因此他们在融入城市中的困难最小。当然，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政策的推广，他们在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在获取教育资源等方面中是否存在问题都是值得关注的。目前对于他们的研究非常少，他们是否是城市移民等观点上依然存在很大的分歧。但我认为既然他们在融入城市中存在障碍，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就已具有了与“新移民”共同的特征。今后的研究中，把他们纳为一体，或者作为一个参照对比的群体，是非常有必要的。

目前研究的重点依然是流动人口为主，尤其又以低收入具有农村城市双重身份的“农民工”为主。其原因是十分明显的，因为他们人口众多，而又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都

处于弱势，是否能融入城市自然就成了公众以及媒体的聚焦。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看到，类似情况在“北漂”，“海漂”等学历较高的年轻人上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怎样将不同层面的移民群体比较分析依然是今后研究一个重要的方向。

2. 中国的户籍制度及其变迁

中国自1958年后实行农村户口和非农村户口的户口管理制度。它不仅具有人口统计、人员管理、社区治安的功能，而且还有劳动就业、粮油供应、计划生育、义务教育、社会福利、政治选举等功能；它既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制度，也是划分社会身份的主要依据。从社会身份划分的角度看，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居民在就业、住房、收入、教育、福利等方面均存在巨大的差别，构成中国社会的两大基本阶层。此外，这种户籍制度还禁止人们自由迁徙，尤其禁止农村居民向城市流动迁徙⁷。

80年代初，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开始突破传统集体管理体制的束缚，与此同时，剩余劳动力问题也开始暴露出来。为适应此种状况，1984年中共中央文件提出农村工业可适当集中于集镇，并进行了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的试点。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首次提出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从实践上看，也正是80年代中期以后，民工潮出现了骤然激增的现象。但这时候的户籍政策仅仅是允许农民在小的“集镇”定居，并不允许农民在各级城市里正式定居。90年代以后，户籍制度的改革出现多元化倾向，但直到90年代后期，户籍改革的基本导向仍然是：放开小城镇户籍，对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等特大城市采取严格控制政策。新世纪初两年，各地户籍改革变得异常活跃，已有一部分城市在不同程度上放宽了常住户口的准入条件，有的甚至取消了城市户籍和农村户籍的分割。但是，严格控制北京、上海类大城市人口的措施仍然未变。

1999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吸引国内优秀人才来沪工作的实施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地人申请上海户口或者居住证。但是，2004-2008年数据显示，这个期间在这个生活着700万到950万非户籍所有者的城市里，取得（只有部分居民权利的）居住证的人在4万人到15万人之间，而获得上海户口的最多年份也只有1万人，少的年份只有2500人左右（陆巍戌2009）⁸。继上海后，通过2015年的试行，北京市于2016年8月也发布了外地人积分落户北京的试行办法。积分落户明显是参照了国外绿卡申请办法而制定的，但是与国外相比，北京积分落户制不仅在年龄、职业、纳税、无犯罪记录等要求更为严格，而且过去的居住经历等都有独特的、甚至可以说是苛刻的要求⁹。在北京的“北漂”初步估计有800万人，对于他们来说只是一个象征性的希望。因为这个制度在其第一条就指出了为了抑制北京的人口增长，加强管理和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

取得户籍，作为一个融入社会的重要标志，是如此之难。由此可见，用“移民”——这个通常指跨越国界，适应国外“人生地不熟”的弱势群体这个词形容这些“乡下人”、“外地人”的寓意了。中国的历届政府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也提出了重视“三农问题”，构建和谐社会以及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构想及相应对策，但无奈众多人口的压力和积重难返的历史原因，从根本上排除制度弊端还需要较长的时间。

二、基于社会排斥理论的研究

在还被称为“盲流”的80年代90年代，中国的政策、制度包括学术研究都是把农民工当作需要管理、疏导、教育的对象¹⁰。2000年前后，政策对“三农”问题的重视，以及2006年前后珠三角地区出现的“用工荒”等社会现象的出现都改变了对以农民工为首的流动人口的看法。之后，对于农民工的研究都将他们视为弱势群体，而户籍制度、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问题也日益被描画出来。其中，援用社会排斥等概念指出现行问题的研究尤为深刻。

社会排斥 (social exclusion) 的概念首先由法国学者勒努瓦 (Lenoir) 在1974年提出的，当时他所指的是那些不能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人：包括残疾者、老年患者、药品滥用者、青少年犯罪者、反社会者等，他们共同点是无法适应工业化社会生活而沦为社会弱势群体。社会排斥的概念直到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才流行起来。目前，社会排斥已经成为欧盟社会政策研究重点。

欧洲委员会对社会排斥的界定是：“社会排斥指在多元并且变迁的因素之下导致人们被当前社会中的交易活动、服务及其权利所排斥。其中，贫穷是最明显的现象之一。社会排斥也指在住房、教育、健康及接近服务上的权利被不适当的处置。它对个人及团体有影响，尤其是居住在城市或乡村地区之间不同所受到的差别待遇和隔离。”欧洲理事会还进一步认为社会排斥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某些人因家境贫困或基本能力不足及未能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或因遭受歧视，以致被推至社会边缘，无法全面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社会排斥令这些人无法找到工作、赚取收入、获得教育机会、融入社会和社区网络的活动。结果，由于这些人根本无法接触到权力及决策机关，以致他们经常感到无助，认为自己无力控制影响其日常生活的决定 (林闽钢、董琳2007)。

基于反排斥而提出的社会融合的政策目标，欧盟把它定义为：教育、培训、工作、住房、社区服务、医疗照顾。1999年欧洲结构基金和欧洲区域发展基金组织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弱势群体的融合。其社会融合要素为：支持社会发展；实现长期失业者的经济和社会融合；对残疾人群帮助；对囚犯的技能培训；社会公共设施和机构的资金供给。

以社会排斥理论来剖析农民工问题的代表性人物是王春光。比如，他认为城乡之间存在各种不公：(1) 财产制度不公 (农村的房子不能像城市居民一样在房地产市场交易)，(2) 政治发言权的不公 (我国的人大代表制度存在着城乡不平等的问题)，(3) 行政权力不公 (许多乡镇基本上已经没有独立的财权和决策权，更多的只是执行权)，(4) 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不公。因此，农村支持城市、城市支配农村、城乡差别扩大等问题没有解决，而且仍在趋于严重。与上世纪80年代甚至90年代初相比，城乡关系已更加失衡，这主要表现为发展差距的扩大难以遏制和缩小，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格局得不到有效改善，农村流动人口的市民化问题长期难以获得解决，城乡之间的利益格局刚性化等。这种不平等不公正，在进城的农民工问题上更加凸显。建立在户籍制度基础上的城市就业制度仍然在阻碍着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阻碍着他们与城市社会的融合 (王春光2006b)。

在城乡二元经济社会体制及户籍制度的影响下，农民工成为了“边缘人”。他指出由于

没有社会系统、制度系统和文化系统的配套改革,导致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不能享受完整的市民权利。在经济活动上,农村流动人口只能从事非正规就业,并且没有被赋予组织权、社会保障权、发展权(比如受培训、受教育等)等,他们的发展能力以及向上流动的机会也就受到了限制,甚至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断地弱化和减少。在城市的社会生活行动层面,他们不能进入城市主流社会,只能生活在城市的边缘地带,与城市居民形成了明显的隔离,难以建立交往纽带。由于缺乏与城市居民的交往和理解,享受不到基本的市民权,于是,他们在城市社会中失去了话语权,经常遭到城市社会的歧视和妖魔化,成为城市社会问题的替罪羊和首选的排斥对象。在社会心理层面,由于不被城市居民所接纳和认可,反过来也导致了他们对城市社会的复杂情结,逐渐地转向对内群体的认同,寻找内群体的情感支持和社会支持。

王春光还提出了用“半城市化”这个概念解释农民工所处的现状。“半城市化”这个概念有三层涵义:第一层涵义是系统之间的不整合,即城市各个系统之间相互不衔接和不整合,在中国主要表现为市场系统与社会、体制和文化之间的不整合;第二层涵义是社会不融合,表现为不同城市人群在生活、行动等实践层面之间相互不融洽、隔绝和排斥等;第三层涵义表现在心理上的排斥、歧视和不认同。这三层涵义是紧密相关、相互作用的,系统间的不整合导致社会的不融合和心理的不认同,而后两者反过来也会成为系统不整合的根据或借口,从而强化系统的不整合问题。由此可见,“半城市化”这一概念也就是指农村流动人口处在系统整合与社会融合和社会认同之间一种负面的双向互动关系的状态,即系统的不整合对社会融合和社会认同的负面影响以及后两者对前者的强化(王春光2006a)。

中国的城市新移民问题,在政策层面来说,究其根本就是一个排斥机制的问题。因为篇幅的关系,本文仅以王春光的研究为代表。综观各类文献就可以发觉其实贯穿所有研究—不管这些文献是正面批判还是含蓄地论述,其根本都是缘由于目前中国存在的各种有形或无形的排斥制度。

三、同化理论在我国的应用

1. 古典同化论、分层同化论、文化多元论

同化理论是我国近年应用比较广泛的理论,尤其是在社会学研究中作为计量调查中进行因子分析时的指南,很大程度上沿袭了其分类及对递进同化的看法。

同化论(assimilation)和多元文化论(multiculturalism)是分析多元文化融合目标、过程、方式及现状的对立轴。而同化论又分为古典同化论和分层同化论(segmented assimilation)。古典同化论中以熔炉论思想最著名,同化论认为移民群体总是位于从完全的原有文化到完全的主流文化这样一个连续体的某一点上,并且这些个体最终将到达完全的主流文化这一点。到20世纪,帕克(Park)和戈登(Gorden)将同化论由一种社会理念发展到了学术理论。帕克把同化视为一个渐进和不可逆的社会过程,认为移民族群融合有四个阶段:相遇(contact)、竞争(competition)、适应(accommodation)和融合(assimilation),并发展出“边缘人”、“陌生人”和“社会距离”等概念。戈登(1964)提出衡量族群同化程

度的7个阶段：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社会结构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族际通婚、身份认同的同化（identificational assimilation）、内心接纳性同化或歧视态度的消失、行为接纳同化或歧视行为的消除、公民同化或价值观念与权力冲突的消失社会结构同化即实质性的社会结构的相互渗入、婚姻同化（族际通婚）、身份认同的同化（族群意识的认同）、意识中族群偏见的消除、族群间歧视行为的消除和社会的同化。同化论对我国研究者的影响较大，在社会融入的分层定义，以及对维度之间递进关系的论述都有同化论或者直线同化论（straight line assimilation）的影子。

分层同化论对古典同化论的最大推进是提出了社会适应和社会同化的结果是多维而不是单维的。分层同化论首先开始于甘斯（Gans）对直线型融入的批判，他认为不能忽视移民的主体性。他提出的“曲线型融合”（bumpy line theory），认为移民特别是第二代以后的移民会根据社会环境的变迁发展出多元的社会适应方式。波特斯（Portes）和周敏继续完善了这种同化的形式。他们的同化模式有：摒弃本族裔文化而融入移居地主流社会的中、上层；摒弃本族裔文化而融入移居地边缘社会的底层；有选择性的同化并利用本族裔资源和文化优势向移居的主流社会融入等三种不同的模式，此理论考虑到不同少数族裔的移民在移居地所处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和在移居国社会分层制度中所处的地位的差异，并强调在特定的条件下，移民的少数族裔文化有助于移民融入主流社会（Portes and Zhou, 1993；周敏、林闽钢 2004）。新移民适应新的社会环境有多种不同的方式：既可能按照传统直线型融合模式，融入主流社会或者中产阶级圈子，也可能被迫融入下层社会。当然，进入下层社会的移民也有可能通过其他路径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分层同化论对我国城市新移民，特别是对“北漂”类大学毕业生的研究影响很大。

多元文化论强调，不同的族裔身份和不同的文化背景的移民是难以完全被同化的，移民群体会按照各自独特的文化方式逐渐适应移居国的大社会的文化。族群融合的多元化模式是通过强调族群文化的多元共存来实现在一个多族群社会的团结和融合。这种社会融合模式源自于文化多元主义思潮。文化多元主义思潮最早于20世纪初提出，后在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民权运动中发展成为一种声势浩大的多元文化主义运动。在20世纪70年代，多元文化主义开始向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蔓延，逐步被全球许多国家尤其是多族群国家所接纳，曾经在一段时间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基本理念。

与同化模式一样，族群融合的多元化也有几个维度，其中最重要的是文化和结构维度。文化多元化意味着在较大社会的文化体系框架内保持多个不同的文化体系。这一维度的多元化被称为多元文化主义。结构多元化不仅仅意味着在文化方面存在不同，而且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分割的族群社区，族群成员的大量社会生活在社区进行。这些亚族群社会或者说社区，包含学校、商业、教堂等等各种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主流群体机构的复制。在讨论城市移民问题上，多元文化论似乎并不受社会学家的追捧。一种看法认识多元文化论只是一种理想，而且比较倾向于政治主张（杨菊华2006），还有一种意见是认为不适合中国，其原因是我国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居民之间在文化上并不存在着明显差异（李强，刘精明，郑路2015）。

2. 同化论在融合研究中的应用

我国的分层融入论者分为两派。一派近似戈登的同化论，主张层次递进的直线融入，有田凯（1995）、朱力（2002）、杨菊华（2006；2010）¹¹等的研究。而另一派近似周敏等的分层同化论，李培林，田丰（2012）、张文宏，雷开春（2006；2008）可以归于此类。他们认为各个层面并没有递进关系。

社会融入的分层说是田凯（1995）提出的一个推论性假说。他认为社会适应要包括经济和社会层面。其中社会层面又分为文化认同和心理归属。经济层面最基础，一个外来农民，他首先要在城市找到相对稳定的职业；其次，这种职业带来的经济收入及社会地位能够形成一种与当地接近的生活方式，从而使其具备与当地人发生社会交往并参与当地社会生活的条件；最后，由于这种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与当地人的接触，使他可能接受并形成新的与当地人相同的价值观。他认为这三个必要条件是相互联系、依次递进的。朱力（2002）虽然也认为社会融合包括经济融合、社会融合和心理或文化融合等多个层面，且也存在递进关系，但先后过程却不一样：经济适应是立足城市的基础；社会融合是城市生活的进一步要求，反映的是融入城市生活的广度；心理适应属精神层面，反映的是参与城市生活的深度。只有心理和文化的适应，才是流动人口完全融入城市社会的标志。因此，他主张融合与适应不是简单地等同于同化，它比同化具有更加主动积极的意义（朱力2002）。

杨菊华（2009；2015）也是分层论者。她认为社会融入有经济整合、社会适应、文化交融和心理认同四个层面。她在对东中西部地区八个城市的调查统计分析中，就使用了经济整合、社会适应、文化习得和心理认同四个维度进行量化统计。她的结论是流动人口的总体社会融入水平一般，且各维度的融入状况差较大；制度约束和结构排斥使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融入进程严重滞后于文化和心理方面的融入；乡-城流动人口的融入水平不如城-城流动人口的融入水平，表现出融入的分层性；良好的社区服务与接纳环境可有效推进融入进程；流入地和流出地以及流动人口和本地市民的联接影响流动人口的融入进程。推进融入既需要个人的努力，更需要消除歧视、排斥的制度障碍，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区氛围。

与上述以农民工为主要调查对象的研究不同，张文宏，雷开春（2008，2009）的调查对象是高学历城市新移民（“城市白领”）。他们将社会融合分化为文化融合、心理融合、身份融合和经济融合四个因子，并指出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社会融合的整体程度来考察，城市新移民的总体水平偏低；从具体影响因子来看，体现出心理融合、身份融合、文化融合和经济融合依次降低的趋势。相对较高的心理融合和身份融合程度，他们认为反映了作为新移民聚居地的上海为新移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提升创造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而相对较低的文化融合和经济融合状况，则反映出“城市文化”的多元化和宽容性以及城市生活成本迅速增长带来的社会融合障碍¹²。李培林，田丰（2012）也持分层但不递进不同步的观点。他们认为虽然各个维度融入起始的时间是同步的，但在结果上却存在先后序次。然而，不是所有人的融入过程都会遵循这个序次，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实现这四类融入；有的人可能有经济整合，却无身份认同；有的人有行为适应，却既无文化接纳，亦无身份认同，因为他们不被流入地社会认可。

同化理论、分层同化理论在我国主要应用在较大规模问卷调查的设计和统计上，因为这

两种理论对量化调查提供了一个分析模式。但是，实际操作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心理和身份的认同并不等同满足度；而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距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人而异、因事而异的这种关系很难通过量化指标来衡量的。另一方面，维度之间的递进关系是否能通过这个模式来检测也有待商榷，因此把社会融入进行整体检测还有待深入探讨。

四、几个有争论的专题

综上所述，社会排斥论是以政策和制度为研究对象，要求对弱势群体救济、补偿的理论和政治主张。它在很到程度上已经覆盖了针对城市新移民制度的研究；而上节介绍的同化论等理论，都是以持有不同文化的（国际）移民为对象，把他们在各个层面与当地社会的关系作为一个整体论述。下面的几个方面是社会学和人类学领域的现有研究中提出的课题，可以说是社会融合的分类专题讨论，而其中在一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议。

1. 社区关系的讨论

大多数研究者认为新移民在生活、职业等各个方面都与当地居民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如王春光（2006b）认为由于政策将农民工成为文化上和角色上的“边际人”，所以他们既心怀希望，又常常失望；既需多种选择，又别无选择；既要为适应新环境进行冒险，又要承继传统习惯。而另一方面，城市居民对城市民工的“整体性偏见与歧视”将民工排斥在城市生活世界之外。在进城民工所遭受的各种歧视中，他们在日常生活及社会交往中所遭受的歧视，如语言上的歧视、有意的回避，或者是人格上的轻视等反应更为强烈（李强1995）。这种植根于心理上和观念上的偏见而引起的日常生活中的摩擦与冲突是两个群体成员间相互融合的最大障碍，同时它也导致了城市居民与民工群体之间的内群体与外群体的划分。虽然市民与民工这两大群体生存在同一空间中，表面上发生着经济上、工作上和生活上的交往，但在心理意识上，城市居民完全将民工排斥在自己群体之外，与民工有着高度疏离感。

田凯（1995）通过对湖南岳阳的农民工的半开放式和选择式混合的问卷调查得出农民工人际交往中与城市人处于隔绝和封闭。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农民工所从事的工作多为临时工或合同工，多为被城市人视为不愿干甚至不屑干的活，故农民工在自己生活的圈子中经常接触的城市人并不多。再是由于城市人的相对优越感，认为城市人地位要高于农村人。同时他认为应当把经济层面、社会层面、心理或文化层面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来到城市的农民工，在职业、居住状况方面，大多数处于明显的低下位置；而这种低下的地位又直接导致了他们在社会层面与城市人接触、交往的困难；社会层面上与城市人接触交往的困难，又直接妨碍了农民工在文化层面上与城市文明的同化和交融。周大鸣（2000）针对珠三角的农村企业中外地民工和本地工人的工资分配、就业、地位、居住体系对照后，提出了“二元社区”这一概念。二元社区指外来工和本地人形成相对隔离的两个社区，而这种二元分割不完全是空间上的，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隔阂。

相反，马西，恒童星（2008）认为新移民与城市社区的二元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即从相

互隔离、排斥和对立转向一种理性、兼容、合作的“新二元关系”，用中国传统文化的概念称之为“敦睦他者”，文化心理上的差异和排斥似乎正在相互之间促成一种更加理性和客观的态度，而不是导致矛盾的增加。就上海人来说，意识到成群的外地人来到身边既是不得不接受的事实，也为城市发展所必需。就新移民来说，要在上海站住脚跟，就不得不适应上海市民的社会文化规范。因而表现出三个方面的调整：一是用更加全面的眼光去看待上海人和自己所属的群体；二是主动调整期望值，用忍让、克制的态度去控制矛盾；三是对上海人采取就事论事的态度，把个别人和上海人整体区分开来。

不过，马西，恒童星在文章中也认为他们调查的社区是比较特殊的案例。郭星华，杨杰丽以“自愿隔离”作为标题提出了独特的看法。他们在对北京农民调研里，发现民工与北京市民的互动并不是很频繁，有很多人处于一种完全封闭状态，可以说民工社会关系的展开具有较大的内倾性。民工群体的社会网络在民工生存帮助和感情支持方面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如果民工有什么心里话和心事的话，他们中有79.4%的人会告诉在北京的老乡、亲戚以及一起打工的民工同事。而且对农民的观念、思维方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人物中，北京的老乡、亲戚以及一起工作的民工同事占76.9%。基于以上数据，郭星华，杨杰丽认为这种内倾性的关系展开方式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民工对两个群体之间关系的认同以及进一步与城里人开展关系的努力意向。

城市新移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缺乏交流的现象，邓志强（2013）认为是许多城市都有的社会分层引起的，具体表现在两者之间在居住空间、社会交往、消费方式和阶层认同感四个方面都出现了分化。李强（1995）也认为进城农民工是生活在“城市中的村庄”，他们的工作、职业、日常交往、行为方式、婚姻模式、居住环境等均在很大程度上区别于城市居民。所有这些都潜伏着群体矛盾和群体冲突的危机。

2. 社会移动论看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地位

农民工的职业流动也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问题。这个领域里的研究，综合了社会学和经济学的各种理论。相对经济学者来说，社会学者更注重用社会移动论（social mobility）来看农民工的职业流动。

社会流动是指个人或群体在社会分层系统中的地位升降变化。其研究目的是解释个人是如何被分配到不同的社会地位和社会阶层当中去的，即社会分层系统是如何运作的。社会学家通过两种方式来研究社会流动现象，一种是代内流动，是指个人的人生经历中发生的职业或阶级地位的变化，通常是比较个人的最初的职业地位与后来职业地位的变化情况。另一种是代际流动，比较个人的家庭出身（通常是父母的职业）与其个人本身的职业或阶级地位之间的变化。

在农民工的职业地位变化方面，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李春玲（2007）通过对2002年实施的“农村进入城市暂住户调查”数据发现，大多数农民工进城后经济收入得到改善，83.7%的农村移民实现了经济地位的上升流动，14.3%的农村移民经济地位没有明显变化，仅有2%的农村移民出现了经济地位的下降流动。并且，移民们通过职业变动也不同程度的地

实现了社会地位的上升流动。而持另一种观点的研究认为，因为城乡之间单位工资本身就存在着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差异，所以单纯从经济收入的增加并不能代表什么。同样，关于对职业和地位变动的认识，李强（1999）指出对农民工的上升错觉是因为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生活境遇在现代化过程中稳定地处于劣势，因此不管流动是以什么方式进行，只要从事的是城市的、非农业性工作都被认为是向上的流动。他指出，应该区分初次职业流动和再次职业流动。单纯只看初次职业流动，确实看到的只是农民工的职业地位大幅提高，但是如果看再次职业移动，就会发现基本上是水平移动，没有地位上升。另外，无论是初次还是再次职业流动，城市居民的上升速度都要高于农民工。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的报告也指出，要用“水平化”这个观点理解农民工的职业流动。该报告的结果表明：农民工获得内部提升的空间相当有限，超过1/3的农民工工作期间工资和职位都没有提升。同时农民工在用人单位的流动也是水平化的。虽然有42%的人在工资上有提高，但是在技术和管理等级上均无明显改善。

3.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作用

怎样才能促进农民工的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也是基于以上讨论中一个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很多人认为人力资本是关键。康建英（2009）指出由于政府相关制度的缺位和农民自身素质较低，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移民流动速度的加快很有可能会在城市中形成一个数量庞大的新的贫民群体，虽然相对于农村留守劳动力来说，农民移民的综合素质较高，是“精英”。但相对于城市制度内人口来说，农民移民却是个人资本匮乏的弱势群体。低水平人力资本使其无法通过劳动力市场这一正式途径搜寻到正规部门的好工作，社会资本匮乏使其主要利用社会关系这一非正式途径搜寻非正规部门的差工作。

王春光（2007）从人力资本配置制度角度分析了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社会流动问题。他认为在城市，农村流动人口之所以不能有效地通过职业转换实现社会地位的改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现行的人力资本配置制度已经为农村流动设定了不平等社会流动机会，从而进一步影响第二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流动。大部分农村流动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比较低，他们要提高人力资本，途径只能是在外出过程中，但是现实中农村流动人口面临的问题是，企业没有兴趣对普通工人进行培训；农村流动人口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动，难以学到高技能；政府的培训往往只在本地居民身上，而对外地流动人口不感兴趣，不愿投入；流出地政府的培训又往往脱离实际，且难以惠及大量外出人员等等。

针对农民工的低位人力资本使他们无法提高经济社会地位的说法，有一部分人认为应该在人力资本上加上社会资本才能说明这个问题。而另一些研究主张社会资本的作用要远远大于人力资本。魏永丰（2010）通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对个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收益发挥作用进行比较发现，城市新移民的受教育年数对其职业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同样，城市新移民获取的社会网络资本与其职业收入也存在十分显著的关联。但就二者对城市新移民职业获得的相对影响而言，社会资本比人力资本所发挥的作用更大。在其分析中，获取的社会网络资本总量比受教育年数所能解释的个人月收入差异量更多，并且拥有的社会网络资本总

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也大于受教育年数的标准化回归系数。这些意味着社会资本比人力资本对个人收入差异的解释力更大。接着他分析了强弱关系理论和职业获得结果的关系，指出中国社会中提供实质性帮助的一般都是强关系，因此即使通过弱关系可以联系到高地位的关系人也无济于事，因为该关系人是不会给与自己是弱关系的求职者提供实质性帮助的。

赵延东（2006）通过对下岗工人再就业的情况调查发现下岗职工在再就业过程中主要依赖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来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源。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认为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蕴涵着可以为个人带来收益的结构性资源的社会资本理论以及关于人们的经济活动“嵌入”于社会关系网络结构之中的“嵌入理论”。赵延东、王奋宇（2006）的研究更证明社会资本在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中的作用甚至超过了人力资本的左右。

五、对移民社区的研究及其视点

1. 融入还是融合？—单向还是双向的论争

社会学家杨菊华对融入和融合有一个很精辟的分析：“融入与融合虽只有一字之隔，但其内涵却差之千里。‘融合’是双向的，表示流入地文化和流出地文化融汇到一起，互相渗透，形成一种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新意的文化体系。相反，‘融入’是单向的，指流动人口在经济、行为、文化和观念上都融入到了流入地的主流社会体系中。融合是不同文化之间接触的最终目标，而融入则是融合的第一步。融入暗示着一种不平等的文化和行为主从关系：流入地文化为主、流入者自身的传统为辅；流入地的文化占据优势，流入者的文化居于弱势。融合反映的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以渗透、交融、互惠、互补为其基本特征”。（杨菊华2010，p64）

持单向融入观点的学者们认为社会融入只能是移民接受、适应城市社会，还有人认为造成问题的原因中一部分也有移民方面的责任。如文军（2004，p34）认为让农民工能成为真正含义上的市民，除了政策、制度上需要清除人为的障碍以外，提高农民工的素质，改变他们的思想观念也极为需要。“这种素质…包括身体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三个方面…只有当农民的综合素质提高以后，才会逐步带来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改变，并不断适应市民化的内在要求。二是思想观念。…市民化的农民必须改变传统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在思想上走向开放，感情上富有理性，拥有积极的心态和进取的精神。三是行为方式。在市民化过程中农民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上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生活的散漫性和无序性转变为有节奏性和条理性；（2）生产的季节性观念转变为严格的工作时间观念；（3）以血缘、地缘为主的人际交往转变为以业缘为主的人际交往；（4）以面对面的直接交往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的通讯传媒沟通为主；（5）农业生产的固定性转变为职业角色的易变性”。也有人认为单向融入比较现实。杨菊华认为：“融合是一种理想…因此，从人口流动的目的、过程和后果来看，对现阶段的成年乡—城流动人口来说，融入是一个比融合更合适的概念。因为流动人口主观上无心，客观上又无力传播家乡文化”（杨菊华2010，p67）。

2. 移民社区及其作用

在移民这个领域中，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研究互有渗透。总体来说社会学注重集团、群体之间的关系，侧重从社会结构中找出问题的症结而提出改善对策；而人类学更偏重作为个体的人，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主体性，发现他们在家庭、社区、组织及社会的创造和适应。这种学科领域的出发点不同带来了观点的区分。

著名社会人类学家波特斯 (Portes) 就强调了移民在移居初期构建的社会网络对其社会融合的积极作用。他指出移民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受到移民社会资本或社会网络的影响。新移民的乡土社会网络和内在同质性 (“内卷化” “内倾化”)，并非如同化理论所认为的构成融合的障碍，相反表现出是社会融合的优势条件，特别在移民进入城市的初期，这种以血缘、地缘为依托的社会资本作用更加重要。随着居留时间的延长，他们的生活空间逐步转向常态居住的社区，其互动的范围也逐步从初级群体扩大到更广泛范围，互动的内容也更加丰富，流动人口能否增强自身的组织化、建立异质性较强的社会网络，加强和本地居民的社会交往和互动，对新移民更深层次地融合社会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波特斯的关于民族聚居区经济理论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点。民族聚居区经济理论既讨论经济也讨论文化。首先它强调民族聚居区经济是主流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民族聚居区经济又具有独特而鲜明的民族色彩，即它是由以族裔为主的劳务市场、资本市场和消费市场三方面组成，并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行的一个族裔经济结构 (Portes and Walton, 1981)。民族聚居区经济的主要功能是支持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运用族裔财力、人力、市场资源以及文化资源去与主流经济竞争。一方面能为族裔企业家提供创业和向上流动的机会并加强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又能为劳工创造就业机会和将来创业的可能性。例如，低技能的新移民聚居在自己的族裔区内，可依靠民族聚居区经济克服种种语言和文化以及结构性的障碍，进而逐步提高社会经济地位，避免陷入长期贫穷的困境。结果是族裔企业家和劳工双方互助互惠，通过家庭、亲朋、族裔间互动所形成的网络、本族裔的社会组织和群体间良好的文化共性等来促进民族聚居区经济的不断发展 (周敏，黎相宜2012)。

以人类学为基点的研究除了强调移民的社会网络对社会融合的作用与社会学立场不同以外，对移民社区的评价也趋于积极肯定。严新明，孙景珊 (2002, p92) 对北京 “浙江村” 的服装商人进行的人类学调查结果详细阐述了外来人员对北京城市的贡献：“80年代以后，北京居民对社会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吃饭难’、‘穿衣难’、‘修补难’、‘服务难’ 成为市民和传媒中经常谈论的话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城市青年的就业，北京市放宽了对个体经济的限制，但北京本市的个体户主要集中在流通领域及饮食行业，‘穿衣难’ 的问题仍然突出，1986年，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第三产业的精神，各街道办事处纷纷成立 ‘三产办公室’，试图就近解决居民面临的一些服务问题。但是，由于缺乏经营能力，或感到利润低，结果许多服务点建立起来之后都包给了外来的农民工商户。就这样，浙江村成为弥补了北京服装产业缝隙的生产基地。之后，它又发展成了一个供货基地。它的产生使货物需求者，特别是成批量货物的需求者能够较方便地找到货源，也使成批量的供货成为可能”。浙江村的农民从只能与农业生产资料相结合转变为可以与第二、三产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

而成为城市经济体系中的一项活的生产要素。并且，村民也不是以散在的方式生存于城市的不同角落的，他们集中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既与北京当地人（房东）相往来又与后者在生产和生活方式上相区别的“准社区”，因而，形成自己地理边界明确的生活和生产区域。人们在这些区域中不但进行一般的生活和情感上的沟通，同时也进行着生产经营上的密切协作和分工，并建立了相当广泛而层次不同的社会联系。

浙江村因为治安不良等社会问题以及实际发生的问题和真伪莫辨的传说而最终被遣散，取缔，但是其机能仍为北京这个巨大城市需要。许超诣（2009）针对“后浙江村时代”北京浙籍小商户的社会融入调查中作下了如下的评价。浙籍商户在经历由改造造成的经营地点与方式的分流后，他们在经商和居住地域空间上与北京人、其他省籍人越来越混合、杂化，但是他们依然尚未真正融合北京社会，尤其是在社会心理上呈现出马赛克般、小团体化的群体分割，浙籍小商户与北京本土社会群体的“非整合”现象依然显著。外来人员对于当地而言，既是受益者，又是贡献者。外来人员得到发展的同时，也会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添砖加瓦，从而实现双赢。积极消除“社会环境制约”，推动外来人员与本地社会的融合。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若想促进融合，政府必须以包容的姿态，积极消除对外来人员的各种不合理的限制政策，甚至可出台类似于引进外来人才的优惠政策等加以正面推动。充分利用“社会关系”，促进外来人员在当地的发展。

结语

通过对以上分类讨论，我们可以发现现有的关于融合融入的研究大致围绕着两个方面进行。第一个方面就是为什么会有，或者说什么是城市新移民的融合问题。在这个方面研究者达到了一定的共识——也就是前文所述的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社会体制，表现成为一种社会排斥现象从而引起了融入城市的障碍。许多文献用融合来概括这个现象，究其实质，是一种反排斥（inclusion）和社会对新来者接纳（acceptance）性质的研究。

我国的户籍制度既有其缺陷，但同时也有其必然性。虽然这个制度越来越为人们所指责，许多中小城市也在废除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导入居民户口方面实行了一些新政，但是流入人口众多的一线城市仍然是以调控为主，说明了在中国这个制度全面废止仍然需要相当长的过程。

在现有条件下，怎样才能达到城市居民和外来人口的融合呢？关于这点分歧比较大，如上文所述，其焦点集中在是双向融合还是单向融入，以及城市新移民的融入过程中有没有递进性的问题上。计量性的调查研究倾向用戈登的递进同化模式。相反，一部分深入移民社区进行质的研究者对移民的社会网络及其作用，乃至对被认为是不融合的典型的“城中村”也持积极肯定的态度。

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有三点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第一城市是新移民要融入的客体，但包括城市文化及城市居民，还有城乡关系之间也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在宏观上忽视了这种急剧变化，强调单向融入的观点有失偏颇。如何骤变的环境中求生存的同时形成社会伦理和规范，这不光是外来者单方面的问题，而是走向市民化（citizenship）的过程。因此，树立

双向融合的标准有利于共同参与和共建。其次，我们的研究对象，不论是用城市新移民还是农民工等，实际上内部分化已经很严重，如果仅用一个概念去概括，很容易以偏概全。城市新移民中，学历、收入等社会经济地位不一样，其面临的问题就完全不一样；即使同样是农民工，性别、年龄、职业、出生地等因素以及生活在哪个城市的变数都能左右其生活质量和感受。因此，不进一步明确社会阶层、属性因素和城市及地区的特点就很难深化这项工作。第三，量的研究偏多，质的研究极少。不可否认，尤其是在研究起步时期，量的研究是对问题全面理解和把握的重要手段。但是发展到一定时期以后，特别是刚提到的在群体分化严重的目前情况下，质的研究能发现更多的层面。因此，怎样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今后的一个重要方向。在某些方面需要长期的定点调查，在代际流动、流动儿童及教育、职业流动等专题方面，“动态”性调查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研究也能在改善贫困、研究学校家庭教育的影响、避免阶层固化等重要的科研以及政策课题提供突破点。

另外，这个领域的研究涉及的研究范围和政策层面非常广，相对而言学科之间的对话、比较性研究开展得并不十分广泛。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出现跨学科的大型比较性研究，以取得理论上的突破。

- 1 笔者持双向融合的立场。本文用social integration来说明政策是关键，同时移民和城市社会也需要互相影响、相互接纳。但是因为中文里融合一般不能直接加宾语，因此行文中有时用融入来代表integrate to的意思。另有一些地方是为了阐明原作者的立场用融入代表assimilate to或者assimilation的意思。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青年发展报告2013》认为城市新移民以新生代农民工、蚁族和城市白领为典型群体，不包括农业转移人口。笔者认为这个观点值得商榷，因为城市白领也可以理解为包括高端人才，而这些人才和底层的农民工明显共性很少。相反，农业转移人口中虽然他们中大部分人解决了身份问题，但在居住、职业乃至文化层面仍然面临不少的困难。本文没有涉及到这个群体，但是他们的现状也值得探讨。
- 3 中国人口普查和国际移民难民事务所数据。
- 4 “北漂”原意是在北京闯荡的年轻外地人。这里借指大学毕业以后来北京寻找职业或人生机会的年轻人。
- 5 根据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565638.htm>
- 6 陆（2012）认为政府以发放户口或居住证来给“人才”这个词套上了定义，将其称为人才的制度化。
- 7 在中国80年代以前，户籍制度和相应政策严格控制了往城市的人口移动，尤其对于农村户口所有者来说，哪怕是短期来城市打工都会面临被强制遣返的危险。直到2003年“孙志刚事件”以后才取消了强制遣返的管理条例。
-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转引自陆巍戌（2012）
- 9 北京的积分方法,引自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item/%E5%8C%97%E4%BA%AC%E7%A7%AF%E5%88%86%E8%90%BD%E6%88%B7?fr=aladdin>
- 10 据李强等主编（2015），对于农民工问题的研究经历了四个阶段。
- 11 杨菊华在2009年和2015年论文发表的观点不尽一致。前者更接近分层同化论，而2015年的论文更偏向戈登的同化论。
- 12 笔者认为，这部分解释有点勉强。

引用·参考文献

英文文献

- Alejandro Portes and John Walton (1981) *Labor, Clas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1992) "Gaining the Upper Hand : Economic Mobility among Immigrant and Domestic Minoriti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15.
- Nathan Glazer and Danidl Moyhihan (1963) *Beyond the Melting Pot: The Negroes, Puerto Ricans, Jews, Italians and Irish of New York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中文文献

- 邓志强 (2015)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的裂痕与弥合〉《城市问题批判》2015第1期
- 郭星华、杨杰丽 (2005) 〈城市民工群体的自愿性隔离〉《江苏行政学报》2005年第1期
- 黄匡时、嘎日达 (2010) 〈社会融合理论综述〉《新视野》第六期
- 康建英 (2009) 〈农村向城市移民过程中贫困现象分析—基于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角度〉《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雷开春 (2011) 《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认同:感性依恋与理性策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李春玲 (2007) 〈城乡移民与社会流动〉《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 李培林、田丰 (2012) 〈中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社会》2012第5期
- 李强 (1995) 〈关于城市农民工的情绪倾向及社会冲突问题〉《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李强 (1999) 〈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李强、刘精明、郑路 (编) (2015) 《城镇化与国内移民—理论与研究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林闽钢、董琳 (2007) 〈欧盟反社会排斥政策探讨〉《公共管理高层论坛》第3辑
- 陆巍戌 (2012) 〈上海高学历新移民的居住选择和职业机会〉《中国城市研究 (电子版)》第7卷第1期
- 马西恒、童星 (2008) 〈敦睦他者: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融合之路—对上海市Y社区的个案考察〉《学海》第2期
- 任云霞 (2006) 〈社会排斥与流动儿童的城市适应的研究〉《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校报》第1期
- 任远、邬民乐 (2006) 〈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人口研究》第30卷第3期
- 田凯 (1995) 〈关于农民工的城市适应性的调查分析与思考〉《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王春光 (2000) 〈流动中的社会网络:温州人在巴黎和北京的行动方式〉《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 王春光 (2005)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关系变迁中的非均衡问题〉《社会》第243期
- 王春光 (2006a)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第3期
- 王春光 (2006b) 〈我国城市就业制度对进城农村流动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5期
- 魏永峰 (2010) 〈城市新移民的职业获得:一个比较理论研究〉《浙江社会科学》第11期
- 文军 (2004) 〈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3期
- 许超诣 (2009) 〈“后浙江村时代”北京浙籍小商户的社会融入〉《绍兴文理学院学报》第29卷第6期
- 严新明、孙景珊 (2002) 〈社会流动与时空延伸—“浙江村”农民流动的社会时空分析〉《学术论坛》2002第1期
- 杨菊华 (2009) 〈从隔离、选择融入到融合: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论思考〉《人口研究》2009第1期
- 杨菊华 (2013) 〈制度歧视与结构排斥:北京市青年流动人口职业流动变动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
- 杨菊华 (2015) 〈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 张鹏著, 袁长庚译 (2013) 《城市里的陌生人》江苏人民出版社
- 张文宏、雷开春 (2008) 〈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第4期
- 张文宏、雷开春 (2009) 〈城市新移民社会认同的结构模式〉《社会学研究》2009第5期
- 赵延东、王奋宇 (2004) 〈当前我国城市职业流动的障碍分析〉《人口与经济》第5期
- 赵延东 (2006) 〈再就业中社会资本的使用—以武汉市下岗职工为例〉《学习与探索》2006 (2)
- 周大鸣 (1992) 〈珠江三角洲外来劳动人口研究〉《社会学研究》1992第5期
- 周敏、林闽钢 (2004) 〈族裔资本与美国华人移民社区的转型〉《社会学研究》2004第3期
- 周敏、黎相宜 (2012) 〈国际移民研究的理论回顾及未来展望〉《东南亚研究》2012年第6期
- 朱力 (2002) 〈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第6期